

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 (第六标段)

发 包 人：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鲁山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鲁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，已接受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鲁山县灰河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本协议书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文件；
- （4）招标文件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（包括说明）；
- （8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.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治理河道总长度13.816km，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，本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、堤防加固、岸坡护砌等工程。

3. 合同工期

3.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。

3.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，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 500 元/天，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%；除不可抗力外，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发包人除顺延工期外，应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元零伍分 (¥2868716.05 元)。实际结算价=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*中标单价。

4.1 进度款支付分为第一次付款：预付款，施工单位项目部组建进场并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%为工程预付款；第二次付款：工程进度款，按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%时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工程预付款（全部）及 3%的其它；第三次付款：完工付款，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或竣工验收后，支付到实际完成合同价的 97%，最后留实际完成合同价的 3%，一年后责任人无缺陷时一次付清。

4.2 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审计单位的审计价。

4.3 安全生产措施费（不可竞争费）63558.61 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工程开工后 1 个月内至少支付 50%，承包人根据需要提出使用申请，由建设、监理等单位签字后，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。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随工程进度按实际发生额每次进行抵扣，直到核销完成为止。工程竣工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退回发包人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丛会，技术负责人：王晓阳。

5.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。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，如无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更换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，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。项目经理有事必须经发包人批准，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，按照建管局奖惩实施细则进行处罚。

5.3 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。未经发包人同意，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，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，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，按照建管局奖惩实施细则进行处罚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发包人陆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11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2.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(或委托代理人)



地 址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(或委托代理)



地 址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